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龙帆”）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紧急停牌，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满 1 个月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前，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